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自願公告

簽署祿勸縣城鎮污水收集處理項目合同

本公告乃由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4日與祿勸彝族自治州縣人民政府(「祿勸縣人民政府」)簽署了《祿勸縣城鎮污水收集處理建設項目投資、建設、運營、移交合同》(「合同」)。根據合同，祿勸縣人民政府將以BOT(建設—運營—移交)特許經營的方式實施祿勸縣城鎮污水收集處理建設項目(「項目」)，並授予本公司祿勸縣合同約定規劃區域範圍內(根據審批項目規劃及施工圖紙確定的本公司投資項目所涉及集鎮、農村行政規劃範圍)集鎮污水處理廠、站30年的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不包括村組污水設施以及廠區、站點以外的收集管網，該部分設施建設完成後即移交祿勸縣人民政府。特許經營權期限自污水處理廠、站竣工並通過驗收之日起計。項目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祿勸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進行建設運營。

項目涉及13座污水處理廠、站及配套設施的建設，以及完善一座污水處理廠站及配套設施，預計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300萬元(最終以決算金額為準)。

項目建設完成後，本公司將對項目進行30年的運營、維護及管理，在運營範圍內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按合同約定取得污水處理服務費。污水處理服務費單價按合同約定的方式每四年調整一次。項目運營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根據合同約定將項目移交祿勸縣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機構。

董事會確認，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經營業務範疇且屬於收益性質，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合同的簽署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方向，有利於祿勸縣人居環境的改善，增加本公司在該地區的污水處理規模，利用現有資源發揮協同效應，同時有利於本公司在集鎮、農村污水處理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20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雲浚淳先生。